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(张惠忠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张惠忠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发挥自身会计专业背景优势，保障公司稳定、合规、健康发展。同时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张惠忠，1966 年 1 月出生。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、硕士学位。1994-2004 年担任嘉兴大学前身浙江经专、嘉兴学院会计系（学院）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；2010-2016 年担任嘉兴学院会计系主任兼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；2004-2021 年担任嘉兴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。嘉兴市第二届、第三届“新世纪专业技术带头人”。现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，嘉兴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三级教授、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导师；现任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独立董事，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2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| 姓名 | 应出席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投票情况及异议事项等其他说明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张惠忠 | 5 | 2 | 3 | 0 | 0 | 无异议 |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| 姓名 | 应出席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张惠忠 | 2 | 2 | 0 | 0 |

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| 专门委员会类别 | 应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| 4 | 0 | 0 |
|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2 | 0 | 0 |
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0 | 0 | 0 |

4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和公司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内审人员等保持充分沟通，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动态信息，跟进企业内控执行和财务信息管理情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事项做着重关注，约束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业务运营、经营管理的合规性。同时本人经常借助电话、会谈、即时通讯等方式，了解企业订单收入、成本管控情况等，警惕经营异常状况发生，保障自身在履职过程中可以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实际履职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现场工作时间的规定。

5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、内审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的汇报；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督促其如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。

6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其他事项

2025 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应当享有的知情权。

7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多频次就技术研发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、市场业务、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沟通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

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义务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。具体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：

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（1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合法的工作程序，及时编制、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，向投资者详实说明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2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规范公司经营管理、防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

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同行业企业水平、个人绩效等拟定，与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出席各项会议并认真审议表决，积极参与决策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对应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稳健合规发展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会计背景和专业知​​识，着重审查企业在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效。

2026 年本人将继续学习最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提升自身专业水平，并针对当前复杂的国际经贸形势和行业竞争格局，为浙江恒威建言献策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（张惠忠）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_____（张惠忠）

2026年 月 日